**动物实验知情同意书**

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实验动物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为SPF级动物屏障设施，为确保屏障设施的正常运行，保障动物实验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知情同意书。请拟进入屏障设施的动物实验人员认真阅读，并严格遵守。

**一、动物实验人员须知：**

1.凡进入本中心的动物实验人员都已参加过中心组织的理论培训，并获得动物实验资格。

2.不得私自将门禁卡借给他人使用。

3.细胞必须提供一个月以内的支原体检测报告，并在本中心留样（100ul细胞培养液上清）;临床组织样本必须提供无传染性疾病证明。

4.屏障设施内应注意穿衣规范，不得进行将洁净服拉低拉链、拉高袖子、摘掉帽子、将口罩拉到口鼻下方、脱掉手套等有损安全的行为。

5.严禁触碰IVC主机，如造成停机引发动物死亡者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6.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将放射性、挥发性、剧毒物品或将未经隔离或来源不明的动物直接带入屏障内。

7.不得随意占用他人笼位、取用或处死他人动物。

8.严禁私自在屏障设施地上饲养动物，不得将动物笼盒或实验物品直接放置于地上，或在生物安全柜以外的其他地方打开笼盒。

9.严禁伪造质检报告、滥用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等文件资料。

10.动物实验需遵照动物福利要求，严禁在非麻醉状态下进行手术操作，术后需及时给予镇痛剂，以安乐死方式处理动物，不得无故对动物断水断料。

11.如遇屏障设施内出现火灾、停电等紧急情况，应迅速根据应急指示灯撤离屏障设施。

**二、违规行为后果：**

视违规情节严重程度分为三种：

1.当面批评教育。

2.通知上级负责人签字确认，书面备案，并通报批评。

3.停止动物实验三个月，到期后需重新培训方可再次进入。

**三、风险承担：**

本人在进入实验动物中心前已自觉隔离一周，未接触除本中心以外动物或未进入其他屏障设施；若本人未遵守该规定，导致本中心屏障设施内的动物发生微生物污染或死亡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我已仔细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并自愿承担风险。

实验人员姓名：

科室：

联系方式：

日期：